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2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系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供水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口水务公司”）负责实施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行。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自来水公司”）吸收合并井口水务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因此，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将变更为市自来水公司。现将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设计日供水能力为20万立方米，包括净水厂、泵站及配水管网等建设工程，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8,378万元。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运行。为整合供水资源，充分发挥市自来水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吸收合并井口水务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

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市自来水公司继续存续，井口水务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市自来水公司。

截至2011年8月31日，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9,244.60万元，暂未使用的19,133.40万元募集资金仍将投入到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工程中。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导致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由井口水务公司变更为市自来水公司，不会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就公司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变更发表意见认为：市自来水公司为重庆水务一级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井口水务公司属于重庆水务内部组织架构调整，有利于整合重庆水务供水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此导致的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出具如下意见：

（一）市自来水公司为重庆水务一级全资子公司，尤其吸收合并井口水务公司属于重庆水务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目的在于整合重庆水务供水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市自来水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此导致的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实施主体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重庆水务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后，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为此，重庆水务应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一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